

Static-99之再認識與 靜態廿廿量表之轉置

林順昌*

要 目

壹、前 言	六、Four or more prior sentencing dates
貳、近期實務發現	七、Any convictions for non-contact sex offences
參、Static-99子題判讀準則	八、Any unrelated victims
一、Age at release from index sex offence	九、Any stranger victims
二、Ever lived with a lover	十、Any male victims
三、Index non-sexual violence	肆、Static-99轉置靜態廿廿量表之判讀
四、Prior non-sexual violence	伍、結 語
五、Prior sex offences	

DOI : 10.6460/CPCP.202108_(29).02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觀護人，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博士。

摘 要

Static-99自1999年問世以來，廣受國際青睞，臺灣亦在十幾年前就引進刑事司法系統，運用於矯政、社政、醫政及警政領域，對成人性罪犯再犯風險等級的評估。惟現行Static-99轉置臺灣版本之「靜態九九量表」，對於子題意義採取英文直譯之方式，對評分準則之說明郭公夏五，亦忽略英美法系國家與臺灣法規之南轅北轍，故近年就性罪犯社區矯治的實務觀察，多數評估幾成郢書燕說。復以Static-99修正多次，國內迄未與時俱進調整版本，洵非允當。作者透過追蹤2015至2017年桃園地檢署終結之性侵害受保護管束案件，經由簡易統計及刑案調查結果，亦驗證目前實務界對於性罪犯再犯危險之評估魯魚亥豕，屢見性評計分普遍輕忽之現象，有關假釋審查亦隨之降低門檻，後續的社區矯治措施連帶迭生矛盾，莫不斲傷司法專業。鑑此，本文回溯Static-99操作準則之原意，並就其2019年之最新修正版本，提出轉置本土「靜態廿廿量表」之構想，提供矯政、社政、醫政及警政實務參考，期許改良國內相關機構對於成人性罪犯再犯風險評估之專業。

關鍵詞：靜態廿廿、靜態九九、性犯罪、社區矯治、假釋

Recognition of the Static-99 and Transposition of the Static-2020TW Scale

Shun-Chang Lin^{*}

Abstract

Since that the Static-99 repeat risk assessment scale for adult male sexual offenders had established in 1999, it has been widely favo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Taiwan introduced it into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more than a decade ago to assess the risk of recidivism for adult sex offenders. However, as far as practical observations are concerned, the current Static-99 transposed Taiwanese version is a literal translation of the meaning of the sub-topics in English, and ignor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Common Law System with Taiwanese regulations. It's too brief in the description of the scoring criteria. Moreover, Static-99 has been revised many times, but the Taiwanese version has not been adjusted with the times, leading to many errors in the evaluation results.

Therefore, the author traced the cases of sexual assault that

* Taiwan Taoyu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obation Officer; Ph.D. of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of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ended from 2015 to 2017, through summary statistics and criminal investigation results, to verify that the current practice field generally neglects the assessment of the risk of recurring sex offenders. Then and the relevant parole review is also lower the threshold, follow-up community corrective measures also produce contradictions. In view of these, this article goes back to the original intent of the Static-99 operating guidelines, and proposes the concept of transposing the “Static-2020TW” Scale based on the latest revised version of it in 2019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Corrective Administration, Social Administration, Medical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e Administration. Moreover, I hope to improve the local profession of risk assessment for adult sex offenders.

Keywords: Static-2020TW, Static-99, Sexual Crime, Community Corrections, Parole

壹、前 言

依照刑法之規定，凡觸犯第91條之1所列之罪，亦即刑法第221條至第226條（違反意願而強制性交）、第227條（對於未滿16歲男女性交或猥褻）、第228條（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第229條（詐術性交）、第332條第2項第2款（強盜並強制性交）、第334條第2項第2款（海盜並強制性交）、第348條第2項第1款（擄人勒贖並強制性交）及其特別法之罪，其人如欲報請假釋，應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 77II③），始具形式資格。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加害人如係假釋、緩刑、免刑而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即應受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性侵害防治中心、衛生局）命令「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第3項並有「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的規定，第23條第1項並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之規定。刑法第91條之1更規定：「犯……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人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足徵針對性罪犯實施的再犯危險評估，亦即運用1999年由加拿大索里西特大學的

Hanson博士及Thornton博士開發的Static-99量表¹，而進行的評估措施，乃攸關性罪犯之假釋資格，以及是否接續強制治療等人身自由限制等事項。而相對於政府部門，Static-99量表的使用結果，則是衛生機關掌握犯罪者心理狀態、警局確認治安管制人口查訪密度、觀護人啟動社區監控的關鍵，其重要不言而喻。

惟就國內現行量表觀察，無論是學界慣用的版本或實務界慣用的版本，皆無法與Static-99原型的使用本意精準契合。特別是對各項子題之意義採取英文直譯的方式，非惟忽略海洋法系與我國法規之落差，甚且誤解我國刑罰與行政罰是對於「行為本質」的分界，實則刑罰與行政罰之客體皆係本質具備惡性的行為，其分界不在本質而在「惡性程度」，程度較高者論以刑罰，較低者論以行政罰。次在評分準則之說明，亦僅簡單描述，過度概化之餘，益使欠缺法學知識者錯解評分基準。末後在表單版面之設計，又漏未備註計分結果如何判別危險級數，致使初用者不解其意。而就實務操作狀況觀察，包括監獄心理師、地檢署觀護人、警局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工作人員，絕大多數殆僅秉持自身固有專業，單純以形式上看圖說故事之方式評量；復以未曾與時俱進更新

¹ R. K. Hanson & D. Thornton, *Static-99: Improving Actuarial Risk Assessments for Sex Offenders*,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1999), <https://www.publicsafety.gc.ca/cnt/rsrscs/pblctns/stc-mprvng-actrl/sttc-mprvng-actrl-eng.pdf> (last visited: July 9, 2021).

版本，導致Static-99量表之評估諸多偏誤或妄下定論。

按Static-99自問世以來，即頗受歐美各國犯罪矯正部門的青睞，20年間歷經Static-2002版²、2002R³、2009版⁴、2012 Static-99R⁵、2013 Static-99R⁶、2016版⁷、2017 Static-2002R⁸、2019版等修正，各國除了將它作為成年

² 用來預測非性暴力及性犯罪再犯，14個題目總分-2到13分，風險分5個級數。static99官網強調，對於暴力再犯的評估不再採用Static-99R，建議使用Static-2002R（http://www.static99.org/pdfdocs/Static2002R_CodingForm_2016.pdf; <http://www.static99.org/pdfdocs/Static2002-BARR-2002REvaluatorsHandbook-2013-12-03.pdf>）（last visited: Mar. 4, 2020）。

³ R. K. Hanson, L. Helmus & A. J. R. Harris, *Assessing the Risk and Needs of Supervised Sexual Offenders: A Prospective Study Using STABLE-2007, Static-99R and Static-2002R*, 42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205-224 (2015).

⁴ R. K. Hanson, G. Bourgon, L. Helmus & S. Hodgson, *The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Correctional Treatment Also Apply to Sexual Offenders: A Meta-Analysis*, 36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865-91 (2009).

⁵ L. Helmus, D. Thornton, R. K. Hanson & K. M. Babchishin, *Improving the Predictive Accuracy of Static-99 and Static-2002 with Older Sex Offenders: Revised Age Weights*, 24(1)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64-101 (2012).

⁶ R. K. Hanson, K. M. Babchishin, L. Helmus & D. Thornton, *Quantifying the Relative Risk of Sex Offenders: Risk Ratios for Static-99R*, 25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482-515 (2013).

⁷ R. K. Hanson, D. Thornton, L. Helmus & K. M. Babchishin, *What Sexual Recidivism Rates Are Associated with Static-99R and Static-2002R Scores?*, 28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18-52 (2016).

⁸ R. K. Hanson, K. M. Babchishin, L. M. Helmus, D. Thornton, & A. Phenix, *Communicating the Results of Criterion-Referenced Prediction Measures: Risk Categories for the Static-99R and Static-2002R Sexual Offender Risk Assessment Tools*, 29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582-97 (2017).

性罪犯處遇的再犯危險評估工具，美國加利福尼亞州⁹及德克薩斯州¹⁰更將其作為「性暴力掠奪者」（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SVP）的檢定¹¹，進而為「民事監禁」¹²（Civil Commitment, CC）提供依據。Static-99具有指示明確、操作簡易、方便預估的優勢，對經驗豐富的評估者而言並無障礙。並被驗證關於性再犯檢定的經驗具有實效¹³，專家看法也相當一致¹⁴。故其運用非常廣泛，幾乎所有海洋法系國家、紐、澳、日本、韓國、泰國、新加坡及我國皆有使用。這種在司法制度廣納心理、社工、教育、醫學專業之跨領域專業，儼已成為現代刑事司法之國際潮流。

⁹ R. K. Hanson, A. Lunetta, A. Phenix, J. Neeley, & D. Epperson, *The Field Validity of Static-99/R Sex Offender Risk Assessment Tool in California*, 1 JOURNAL OF THREAT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102-17 (2014).

¹⁰ M. T. Boccaccini, D. C. Murrie, C. Mercado, S. Quesada, S. Hawes, A. K. Rice & E. L. Jeglic, *Implications of Static-99 Field Reliability Findings for Score Use and Reporting*, 39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2-58 (2012); D. C. Murrie, M. T. Boccaccini, D. B. Turner, M. Meeks, C. Woods, & C. Tussey, *Rater (dis)agreement on Risk Assessment Measures in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Proceedings*, 15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THE LAW 19-53 (2009).

¹¹ 林順昌，概觀美國性罪犯獄外監督與治療機制（下），全國律師，16卷9期，2012年9月，頁76-83。

¹² J. S. Levenson, *Reliability of Sexual Violent Predator Civil Commitment Criteria in Florida*, 28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57- 68 (2004).

¹³ Murrie, Boccaccini, Turner, Meeks, Woods, & Tussey, *supra* note 10.

¹⁴ Hanson, Helmus & Harris, *supra* note 3; J. E. Storey, K. A. Watt, K. J. Jackson & S. D. Hart, *Utilization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Static-99 in Practice*, 24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89-302 (2012).

貳、近期實務發現

筆者於2020年3月統計桃園地檢署在2015至2017年終結之性侵害受保護管束案件，該3年結案之167位性罪犯（期中死亡或移轉他署執行者不予計入），當中有21人（假釋12、緩刑9）於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案數共計54條；其中再犯與性侵害相關罪名者有1名假釋者（入宅竊盜併性騷擾）、2名緩刑者（分別觸犯對未成年性交、強制猥褻）。嗣經2021年4月續行追蹤146名期滿結案者之刑案紀錄，發現彼等有19人（假釋18、緩刑1）於期滿後再犯案數共計50條，以再犯1或2案者居多，其中1名再犯高達10案（當中並無性侵害案件）。至於再犯與性侵害相關罪名者，僅有2名假釋者，分別觸犯強制性交併殺人、營利姦淫併妨害風化。就整體期滿後3年之再犯率綜合觀察，性犯罪再犯率約為3.0%（5/167），不區分類型之再犯率則約24.0%（40/167）。

此外，細觀這40名再犯樣本卷宗內之Static-99量表評分（見表1所示），其中評為0分者有13人、1分12人、2分8人、3分5人、4分2人；易言之，僅有5.0%被認為是中高危險（4或5分），而被認為是低度危險（0或1分）者，則高達62.5%，其中包括再犯10案者¹⁵。彼等之取樣結果雖不能逕行推論至全國母群，但就桃園執行性罪犯

¹⁵ 桃園地檢106年執護字○○號陳○○。

保護管束之卷內每份Static-99量表之記載，均已確認該量表並未受到正確使用。

表1

桃園地檢署2015至2017年性罪犯受保護管束人評分及再犯資料

編碼	年齡	量表 評分	危險 等級	觀護期間 (月)	再犯罪名 (依再犯時間順序排列)	再犯 案數
假內犯01	28	2	中低	14	詐欺	1
假內犯02	21	3	中低	15	詐欺、侵占、偽文	3
假內犯03	47	2	中低	25	妨害自由、侵占、槍砲、組織犯罪、詐欺、毒品	6
假內犯04	47	2	中低	120	不能安全駕駛	1
假內犯05	38	0	低	19	不能安全駕駛	1
假內犯06	46	2	中低	8	不能安全駕駛、竊盜、竊盜	3
假內犯07	38	0	低	23	不能安全駕駛	1
假內犯08	31	1	低	13	竊盜、詐欺	2
假內犯09	40	0	低	12	毒品	2
假內犯10	34	2	中低	24	竊盜、竊盜、就業服務法、毒品	4
假內犯11	40	0	低	32	毒品、詐欺、竊盜、毒品、侵占、詐欺、洗錢、毀損	8
假內犯12	22	4	中高	8	強盜、竊盜、竊盜、侵入住宅性騷擾*	4
假滿犯01	33	1	低	4	家暴(傷害)、妨害自由、不履行家防令、電信法	3
假滿犯02	24	3	中低	6	不能安全駕駛、營利姦淫*、妨害風化、不能安全駕駛	4
假滿犯03	23	3	中低	2	不能安全駕駛、詐欺、毒品、不能安全駕駛、毒品	5
假滿犯04	52	0	低	9	竊盜、不履行性防命令	1
假滿犯05	33	1	低	6	誣告、家暴(傷害)、公共危險	3
假滿犯06	42	2	中低	18	不能安全駕駛、不能安全駕駛	2
假滿犯07	24	3	中低	12	詐欺、妨害婚姻	2

表1 (續)

編碼	年齡	量表 評分	危險 等級	觀護期間 (月)	再犯罪名 (依再犯時間順序排列)	再犯 案數
假滿犯08	59	0	低	18	毒品、傷害	2
假滿犯09	33	1	低	3	不能安全駕駛	1
假滿犯10	33	1	低	2	不能安全駕駛、不能安全駕駛、毀損	3
假滿犯11	43	2	中低	8	侵占、詐欺	2
假滿犯12	24	4	中高	4	不能安全駕駛、不履行性防命令、強制性交*、槍砲、恐嚇、殺人*(併性侵害、遺棄屍體)	5
假滿犯13	54	0	低	2	竊盜、不履行性防命令	1
假滿犯14	25	3	中低	12	竊盜、不履行性防命令、過失傷害、竊盜、竊盜、竊盜、竊盜、竊盜、毒品	10
假滿犯15	28	1	低	12	公共危險、詐欺	2
假滿犯16	47	0	低	2	詐欺	1
假滿犯17	59	0	低	8	傷害	1
假滿犯18	27	2	中低	19	肇事逃逸	1
緩內犯01	24	1	低	24	毒品	1
緩內犯02	63	0	低	60	侵占、不能安全駕駛	2
緩內犯03	35	0	低	36	家暴(恐嚇)、殺人未遂、不能安全駕駛、傷害、妨害公務	5
緩內犯04	52	0	低	60	強制猥褻*	1
緩內犯05	23	1	低	36	詐欺、詐欺	2
緩內犯06	38	0	低	60	非駕業務傷害、不履行性防命令	1
緩內犯07	23	1	低	24	對未成年性交*、妨害自由、詐欺	3
緩內犯08	24	1	低	36	不履行勞務撤緩、不履行性防命令	1
緩內犯09	20	1	低	48	妨害自由、詐欺	2

表1 (續)

編碼	年齡	量表 評分	危險 等級	觀護期間 (月)	再犯罪名 (依再犯時間順序排列)	再犯 案數
緩滿犯01	22	1	低	48	傷害、不履行性防命令、不履行性防命令	1

註：「*」指再犯案件與性犯罪有密切關聯。

表2

桃園地檢署2015至2017年性罪犯再犯分類及比率

類別	期滿	再犯			比率		再犯性犯罪		比率	
		再犯案數	期內 再犯	期滿 再犯	組內 (%)	全般 (%)	期內 再犯	期滿 再犯	組內 (%)	全般 (%)
假釋 (101)	89	1案	4	6	29.7	18.0	0	0	3.0	1.8
		2案	2	5			0	0		
		3案	2	3			0	0		
		4案以上	4	4			1	2		
		小計	12	18			1	2		
緩刑 (66)	57	1案	5	1	15.2	6.0	1	0	3.0	1.2
		2案	1	0			0	0		
		3案	2	0			1	0		
		4案以上	1	0			0	0		
		小計	9	1			2	0		
167	146	合計	21	19	24.0		6	4	3.0	

透過此項統計調查之結果，吾人獲悉幾項重要之訊息：一、所謂「再犯率」，將因其計算基準採取一年或數年、期間再犯或期滿再犯而有極大之差異。二、假釋期滿再犯率比假釋期間再犯率還高；緩刑之情形反之。三、假釋審查及觀護期間對於性罪犯之再犯風險有普遍

低估之現象。此一發現適與Static-99量表使用偏誤息息相關。而實務上最常見者，莫過於初犯及本案不計入前科、評估時即犯罪時、未經判決確定不算前科、連續犯及結合犯視為一案、無關受害者與陌生受害者混淆……。這些誤解，在在顯露法律以外專業植入本土刑事司法領域之後，出現固守原領域素養而與司法本質扞格的迷思。尤其時至今日，仍嘗聞「性侵假釋犯的觀護期間為何比緩刑犯還短？」的疑問。殊不知對於法律概念的缺乏，猶恐將是本土刑事司法科際整合的絆腳石，同時也突顯實務工作者對於性侵害處遇之積習與訓練不足。鑑此，本文爰以2019版為基礎，檢視並解說各項評分標準，俾釐清箇中概念，並呼籲實務工作者儘速修正。

表3

現行學界慣用之「靜態九九量表」¹⁶

1.以前性犯罪次數（不包含其他犯行；若判刑確定與指控分屬不同分數，則以高分為準）		
沒被起訴過；也沒被判刑確定	0	
1-2次被起訴；1次判刑確定	1	
3-5次被起訴；2-3次判刑確定	2	
6次（或以上）被起訴；4次（或以上）判刑確定	3	
2.以前所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罪行為之次數		
3個或以下	0	
4個或以上	1	

¹⁶ 沈勝昂、謝文彥、丁耕原、翁萃芳、楊惠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2008年10月，頁110。

表3 (續)

3. 有無曾有「未身體接觸之性犯罪」而被判刑確定者 (如暴露狂、戀物癖、打猥褻電話、窺淫狂、持有色情出版品)		
沒有	0	
有	1	
4. 性犯行中有無「非性之暴力行為」 (如謀殺、傷害、搶劫、縱火、恐嚇、持刀槍威脅等)		
沒有	0	
有	1	
5. 以前是否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		
沒有	0	
有	1	
6.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非近親者 (近親指一般法律上禁止結婚之近親關係)		
沒有	0	
有	1	
7.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陌生人 (不認識或認識未超過24小時之被害人即屬陌生人)		
沒有	0	
有	1	
8.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男性		
沒有	0	
有	1	
9. 所預測的年齡是否低於25歲		
不是	0	
是	1	
10. 曾否與所愛過之人同居超過2年以上		
沒有	1	
有	0	
總 分		

表4

現行實務界慣用之「靜態九九量表」¹⁷

危險成分		評分準則	評分
1	以前的性侵害紀錄	無	0
		1次定罪或1-2次起訴	1
		2-3次定罪或3-5次起訴	2
		4次以上定罪或6次以上起訴	3
2	以前判決確定之任何罪數 (不含非性侵暴力指標)	3次以下(含3次)	0
		4次以上(含4次)	1
3	曾犯非觸碰式性侵害而定罪 (如暴露、戀物、電話猥褻、窺淫、持有色情物,不含自我承認)	無	0
		有	1
4	性犯罪中有非性侵害之暴力指標(如謀殺、搶劫、縱火、恐嚇)	無 有	0 1
5	以前任何的非性犯罪	無 有	0 1
6	曾侵犯有親戚關係受害者	無 有	0 1
7	曾侵犯陌生受害者	無 有	0 1
8	曾侵犯男性受害者	無 有	0 1
9	現在年齡	25歲以上	0
		18歲以上至25歲以下	1
10	單身	曾與伴侶同居至少2年以上	0
		無	1
總 分			

¹⁷ 許嘉宏，性侵害的類型性質與成因，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講義，2016年3月，頁15。

參、Static-99子題判讀準則

Static-99的「評分」，係指針對表單上的子題作答並給分、加總；而給分的標準則要參考Static-99R的編碼規則才能進行評測¹⁸，故在進行評分之前，應先熟悉編碼規則。Static-99評分所需信息包括：自陳報告、過去的治療效果、評估者的可靠性、性罪犯獲釋後未犯罪的時段、當前的罪行是否出於性動機、性犯罪的定義、控訴或定罪的日期、犯罪類別、偽累犯、犯罪前科，以及特殊情況如何適當計分或排除。2019年的Static-99（見下表）仍維持10個項目，各有其風險因子（Risk Factor）、編碼原則（Codes）及計分（Score）欄位，茲就各項分列述下：

表5

Static-99R-Tally Sheet (Date modified: 2019/2/7)

Assessment date: _____ Date of release from index sex offence: _____

Item #	Risk Factor	Codes	Score
1	Age at release from index sex offence	Aged 18 to 34.9	1
		Aged 35 to 39.9	0
		Aged 40 to 59.9	-1
		Aged 60 or older	-3
2	Ever lived with a lover (Ever lived with a lover for at least two years?)	Yes	0
		No	1
3	Index non-sexual violence – any convictions	No	0
		Yes	1

¹⁸ Helmus, Thornton, Hanson & Babchishin, *supra* note 5, at 69.

表5 (續)

Item #	Risk Factor	Codes		Score
4	Prior non-sexual violence – any convictions	No		0
		Yes		1
5	Prior sex offences	Charges	Convictions	
		0	0	0
		1, 2	1	1
		3-5	2,3	2
6	Four or more prior sentencing dates (excluding index)	3 or less		0
		4 or more		1
7	Any convictions for non-contact sex offences	No		0
		Yes		1
8	Any unrelated victims	No		0
		Yes		1
9	Any stranger victims	No		0
		Yes		1
10	Any male victims	No		0
		Yes		1
Total Score (Add up scores from individual risk factors)				
Nominal Risk Levels	Total	Risk Level		
	-3, -2	I – Very Low Risk		
	-1, 0	II – Below Average Risk		
	1, 2, 3	III – Average Risk		
	4, 5	IVa – Above Average Risk		
	6 and higher	IVb – Well Above Average Risk		

There [was, was not] sufficie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to complete the Static-99R score following the coding manual. I believe that this score [fairly represents, does not fairly represent] the risk presented by Mr. _____ at this time.

Comments/explanation: _____

(Evaluator name)

(Evaluator signature)

(Date)

一、Age at release from index sex offence

“Age at release from index sex offence”（建議譯為「性罪犯受評估時年齡」或「性罪犯受釋放時年齡」）意指受刑事羈押之性罪犯被釋放時的年齡，但實際操作係指個案受評估時的年齡。國內現行之「靜態九九量表」在此項標註「是否低於25歲」¹⁹，可能導致三項錯誤：一是過於簡化；二是沒有以25歲為分界的論據；三是評估者錯將個案受評估時的年齡當成個案出獄時的年齡。事實上，Static-99原文將此項編成四種分數：年滿18歲未滿35歲（計1分）、年滿35歲未滿40歲（計0分）、年滿40歲未滿60歲（計負1分）、60歲以上（計負3分）。而且，國人在此項的認知及操作已經當成「出獄時之年齡」²⁰，忽略了評估當下的現實性，倘若不是在個案一出獄即行評估，即可能產生時間差。

管見認為，此項置於臺灣刑事司法必須留意幾個重點。首先，Static-99是取自西方樣本而成之量表，並以海洋法系之刑事法規為觸法認定標準，故在Static-99變身為本土的「靜態九九量表」時，務必要有「轉置」的概念。以生物特徵來說，西方人的體格及發育通常比東

¹⁹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97年度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評估專業人員訓練手冊，2008年10月8日，頁58。

²⁰ 林明傑、孫鳳卿，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的說明與運用，收於：性侵害犯罪防治學，2018年7月，頁119。

方人早熟，而且歐美國家多數規定16歲就可考取駕照²¹，西方青少年接觸兩性議題的機會也遠比東方容易。國內在性侵案件假釋再犯的研究，即發現再犯率最高的年齡分組為「38至40歲」²²，以其與Static-99原文「18至34歲多」對照有數值跳空的問題，故若欲移植Static-99作為本土使用，該項年齡區段至少應將最高值向上調高至38歲多（亦即「未滿39歲」），始能與本土研究發現相符。另在非性侵案件再犯的本土研究亦有類似發現，其中再犯率最高的年齡分組為「30至39歲」²³，其最高值也是38歲多，同樣基於移植Static-99作為本土使用的立場，該項年齡區段理應調高至38歲多，始與本土研究發現相符。

值此，建議本項年齡區段調高4歲，較能貼近本土實證的結果。亦即：循序調整為「未滿39歲」（計1分）、「年滿39歲未滿44歲」（計0分）、「年滿44歲未滿64歲」（計負1分）、「年滿64歲」（計負3分），俾使Static-99量表朝向本土化改良。

²¹ 美國加州政府規定未滿18歲者，至少滿15歲又6個月，並獲家長同意，即可參加交通考試取得Teen-driver license，持有臨時許可證6個月後，可以應考取得駕駛執照。參見Teen-driver license, <https://www.dmv.ca.gov/portal/driver-education-and-safety/special-interest-driver-guides/teen-drivers/> (last visited: July 8, 2021).

²² 林順昌，性罪犯社區處遇成效影響因子初探，收於：觀護再論，2019年3月，頁134、144。

²³ 林順昌，假釋期間再犯因子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17年，頁122-124。

其次，本項計分尚應注意假釋與緩刑的差異。受保護管束人如係緩刑，應嚴守「羈押後釋放」的關鍵，必須回溯其犯案後是否遭到羈押的問題。若是，應以矯正機構（看守所、觀察勒戒所或戒治所）釋放時為準。若自始未受身體拘束，則以其犯案時為準。而當其犯案性質屬於連續犯或繼續犯的情況，又須溯及初始的「性侵害行為」時年齡。就此，如於獲取信息確有困難，建議直接以「個案受評估時的年齡」為準。

再者，Static-99所謂之“Sex Offences”並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定義之「性侵害」²⁴，而是「具有高度性動機的違法行為」，並不侷限在與受害者有實體接觸（例如猥褻、妨害風化或亦屬之）。評估者若出於可識別的外觀而評量，將導致未接觸受害者的案件誤被排除。舉例以言，入宅竊取內衣褲的戀物癖、透過他人猥褻或騷擾兒童，或安排特定場域、角度，使其觀賞性活動畫面。此類個案實係出於性喚起之目的而未接觸受害者，其犯罪意圖仍在性興奮及性衝動的發洩，具有高度的性動機。

另外，國內習將媒介色情交易、容留或馬伕等類型的犯罪視為「非性侵害行為」，亦不無過度簡化概念之虞。蓋其犯罪動機亦可能出於經濟目的而摻雜性動機（例如受僱拍攝情色影片、書刊、廣告，或經營相關事

²⁴ 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業而有類似行為)。事實上，色情交易的媒介、容留或馬伕等類型的犯罪，在犯罪前段行為及後段行為皆因密集接觸性訊息而可能產生性動機，實務上亦常見性交易媒介、容留或馬伕之輩曾與行為客體合意性交、違反性自主、發生感情、財務糾紛或引發非性的其他犯罪（例如恐嚇、妨害自由、侵占、詐欺），如果追溯其行為過程，即可發現多數是附帶「性動機」的感官享受或侵權行為，只是程度上有概率差別而已。

二、Ever lived with a lover

“Ever lived with a lover”（國內譯為「曾與愛人同住」）在具體操作上，以「是否曾與愛人（親密伴侶）一起生活至少兩年？」為標準。Static-99官方網站表示在缺乏可靠信息的情況下，本項可以直接忽略（以0分計），主要基於三大理由：（一）過去曾有親密伴侶一起生活，並不能確保其已具備正確的兩性互動認知。（二）曾有親密伴侶一起生活，無法確認具備家庭支持及生活監督功能。（三）親密的定義與性衝動的自我處理能力並無直接關聯。

本土現行「靜態九九量表」在此項標註「未曾與親密伴侶共同生活兩年」²⁵，顯係維持Static-99的舊版。惟就實務經驗所悉，這樣的題目並無任何鑑別度。蓋若曾

²⁵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同前註19。

與親密伴侶共同生活兩年，而本案又係在親密關係存續中發生，豈非矛盾？反之，曾有親密關係亦不能確認會比無親密關係較難產生性動機。

值此，本題應該聚焦在官網表明之核心理由：「兩性互動認知」、「家庭支持及生活監督功能」及「性衝動的自我處理能力」。邏輯上，應將該題改為三個子題：「是否具備正確的兩性互動認知？」、「是否具備家庭支持及生活監督功能？」及「是否具備性衝動的自我處理能力？」。惟如此一來，整個量表題目將會增加，量表總分也會變動（-3到12改為-3到14），風險程度的計算將與原文版本不同，洵非妥適。故為避免造成困擾，建議將這三個子題整合為一，而且針對Static-99官網的理由而改為「是否具備性衝動處理能力並有具備生活監督功能的家屬同住？」。此際量表題數及總分不生變化，即無替換權重的問題，同時使該題目不再有「可以忽略」的窘境，間接提升整體量表的信度及效度。

三、Index non-sexual violence

“Index non-sexual violence”（譯為「非性的暴力標記」或「指數型非性暴力紀錄」），此項判別焦點在於「性關聯以外的暴力行為史」，而且此項不接受自陳報告（Self-report），只強調官方的刑案紀錄，但應涵蓋少年及成年時期的犯罪。至其計分，僅區分「有」或「無」，不問次數。

現行「靜態九九量表」將此項標註「本次性犯行中有無非性之暴力行為」²⁶，猶恐亦有誤解。蓋所謂「非性的暴力標記」或「指數型非性暴力紀錄」，是被處理在「同一事件」而非「同一案件」的情況。被當做是指數型的非性暴力，必須符合兩個基本條件：(一)一個犯罪事件中涉及不同的受害者。(二)犯罪事件中伴隨著與性無關的暴力攻擊，且受攻擊的受害者被移置一個安全或無立即生命危險的區域或處所。按照現行版的操作，導致評估者誤以為題目是「本案是否對『受性侵害者』實施性以外的暴力？」而忽略「其他受害者」。尤其在將本案排除於前科之外，將更容易誤解與失真。

常見的「非性的暴力標記」或「指數型非性暴力紀錄」包括：被激怒的攻擊、縱火、毆打身體、間接攻擊引起身體傷害、回擊或攻擊警察、誘拐過程的拉扯推扭、搶劫財物過程的傷害、妨害自由或暫時拘禁、嚴重攻擊、強制禁閉、施打有害物質（酒精、麻藥或其他毒品）、搶奪、強盜、綁架、謀殺、暴力威脅、恐嚇、使用武器。但某些情況必須例外排除：(一)為脫逃或防免逮捕而為的肢體暴力。(二)因忽略或意外而引發受害者死亡或受傷。(三)因不敢違抗犯罪組織規則而實施前揭行為。

「非性的暴力標記」可以再細分「事前標記」及

²⁶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同前註19。

「事後標記」。前者指該標記（指數）的發生在性犯罪行為之前，並有時間上緊密接續的關係；後者指該標記（指數）的發生，緊接在實施性犯罪行為之際或之後。舉例以言，某甲為偷窺或性侵住在同棟公寓的房客乙女，而攀爬其房間廁所窗戶，適巧乙之男友丙正在廁所方便，甲遂以隨身攜帶之小刀威嚇丙男，並綁其雙手，然後將之反鎖關在廁所，之後侵犯乙女。此例對於乙女自屬性犯罪行為，對於丙男則係非性暴力的「事前標記」。再舉一例，某甲侵犯乙女之際，適巧乙之室友丁女回來，進門即見甲乙裸身於床，並聞乙女呼救叫聲，遂吶喊並取手機準備報警；甲男見狀旋即起身以小刀喝斥丁女，並恐嚇如果報警便立刻刺殺乙女。丁女一時驚嚇愣住，甲遂箭步搶下手機，並毆擊丁女頭部至其捲曲牆角始作罷，然後悻然離去。此例對於丁女即屬非性暴力的「事後標記」。

四、Prior non-sexual violence

“Prior non-sexual violence”（譯為「先前的非性暴力」或「非性的暴力前科」），此項判別的焦點也在「性」關聯以外的暴力行為史，亦不接受自陳報告（Self-report），僅以官方資料為準，亦包括未成年及成年時期的犯罪。其計分，亦不論次數多寡，僅區分「有」或「無」。其與第3項之差異，在於前述關鍵條件（一個犯罪事件涉及不同的受害者、犯罪事件伴隨與性無關的暴力攻擊、受攻擊的受害者被移置無立即生命危

險的區域)。本項不強調與性犯罪在同一個犯罪事件當中，亦不考慮受害者是否被移置安全區域或處所。

承前例，如果某甲在該次性犯罪之前，即曾因忌妒丙男而對其實施攻擊行為，或有其他類型的暴力前科，這些暴力行為即非出於「性動機」之人身攻擊，純屬個別、獨立、與性無關之暴力事件，而屬「非性的暴力前科」。其與「非性的暴力標記」之區別，主要在「時間上緊密接續的關係」，如果暴力犯罪與性犯罪行為之間已經有空間或時間之明顯差距，即不屬「非性的暴力標記」。

五、Prior sex offences

“Prior sex offences”（譯為「先前的性暴力」或「性犯罪前科」），此項判別焦點在與「性」有直接關聯之刑案紀錄，原則上以官方資料為準，但若由自陳報告（Self-report）確知過去的性偏差行為或性成癮特徵，亦應納入評估。至於「性犯罪」之定義，已在「性犯罪釋放年齡」說明，Static-99的官網特別強調不能與法律定義的性犯罪等量齊觀，而是以通常社會觀感作為衡量標準。本文亦主張，切忌固著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框架，應以具有高度性動機為基準。申言之，舉凡犯罪當中存有相當成分的「性動機」，並與企圖實施性犯罪的行為屬於同一或銜接事件的一部分，即應視為「性犯罪」。

試以案例說明，戊男本意隨機性侵，但在未逞性慾

之前，即不慎將己女勒死，後經法院判定過失致死罪。在此情況，仍應視為性犯罪。又例如，戊男與己女合意性交易，在過程中因特殊癖好而綑綁己女並施加皮鞭，嗣因己女難耐疼痛而反抗，經制止並憤恨離開後提出告訴並經法院以傷害罪宣告刑責，亦當視為性犯罪。

其次，本項計分規則區分「控訴」（Charges）及「定罪」（Convictions）兩個區塊，這是因為歐美國家在刑事訴訟流程設有法院得因特定情形裁定「緩判刑」（Suspended Sentence; Postponement of Sentence）之故。例如：英國刑事司法法（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 CJA）第189條至第193條之規定，法官得對於即將判處14天以上、2年以下監禁刑之成年被告，或將判處21天以上、2年以下監禁刑之18歲以上青年被告，裁定「緩宣告令」（Suspended Sentence Orders）²⁷。如果經裁定「緩判刑」，被告即得到交保候傳的機會，甚至因和解或賠償而不予判處刑罰。在此情況的性罪犯風險評估，即應考量曾受「控訴」的紀錄。惟若曾受「控訴」之案件後來判刑定讞，即應改以「定罪」紀錄為準。

曾遭「控訴」（Charges）或「定罪」（Convictions）

²⁷ 裁定「緩宣告令」之條件為：1. 罪行嚴重，單獨處以罰金或社區刑罰顯失公允；2. 罪行程度之預期刑罰達到嚴重罪行的最低刑度；3. 被告年滿18歲以上；4. 有其他暫停審判的適當因素。緩判刑期間又稱「運作期」（Operational Period）或「監管期」（Supervision Period，依刑事司法法第190條附加社區命令的緩宣告令），依法不得低於6個月或超過2年。

的次數，在計分上有所不同，但計分方式都以0到3分來區隔。未曾遭到性犯罪的控訴或定罪者，以0分計。曾遭控訴性犯罪1或2次，或曾因而定罪1次者，以1分計。曾遭控訴3至5次，或曾定罪2至3次者，以2分計。曾遭控訴6次以上，或曾定罪4次以上者，以3分計。舉例以言，曾遭控訴性犯罪3次，並曾因而定罪1次者，必須確認該次定罪是否為3次控訴中的其中一罪？若是，即屬3次性犯罪，應予2分計算（定罪1次，計1分；另外獨立控訴2次，計1分）。若否，則為4次性犯罪，應予3分計算（定罪1次，計1分；另外獨立控訴3次，計2分）。

茲有疑問者，乃臺灣的刑事訴訟制度並無「緩判刑」的機制，框列在靜態九九的評量對象，絕大多數為判刑確定的性侵害加害人（緩刑或假釋），極少數屬於緩起訴處分的個案。理論上比較容易判斷給分，但其實不然。臺灣的刑事法律與海洋法系的英美國家相當不同，許多與性偏差相關的輕微案件係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科處「行政罰」，而非以刑法或刑事特別法科處「刑罰」，亦無刑事訴訟法採取緩起訴處分之餘地。因此，有些性偏差行為在臺灣甚難論以刑罰（例如性騷擾），也就不在刑事前科中記載。然而性活動本身具有行為模式累進的特質，多數青壯年在成為性侵害加害人以前，即曾出現比較輕微的性偏差行為，但其青春期的類似行為史，並不會呈現在臺灣的刑案前科。尤其該類事件如係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處以「行政罰」，抑或經由少年法

庭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裁定「保護處分」，或依法屬於告訴乃論之罪而經「撤回告訴」，或經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緩起訴處分」，即可能被隱沒在刑事前科之外而被忽略。

揆諸現行實務，絕大多數的觀護人及心理師均習將初犯性侵害案件之假釋人或緩刑犯評為0次，對成年以前的類似案件一概排除計算，對競合犯、連續犯、結合犯，亦習慣視同一次犯罪（例如長達數年之家內性侵、容留逃家少女之多次合意性交），非僅違背Static-99操作規則，更導致本土假釋審查對性罪犯再犯危險過度輕忽，後續社區矯正措施也隨諸失真偏移，洵非妥適。此外，「與16歲以上未成年性交易」、「兩小無猜合意性交經撤回告訴」、「年齡顯不相當而與甫成年合意性交」等類型也常因非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列舉之罪，而被排除在「性侵害犯罪」之外。實則，從性行為累進的經驗法則角度出發，這些極可能都是漏網之魚。緣此強調Static-99操作規則之本意，有關「性犯罪前科」之認定，理應概括少年保護處分、告訴乃論、緩起訴處分等紀錄，以及出於「性動機」而具有「接觸被害人」特徵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對他人催眠或施以藥物」、「跟蹤他人」等行為。

茲舉一例闡明：庚男就讀高中時因猥褻同學，經受害者家長提告，被少年法庭裁定保護處分，後來就讀大學時又因仰慕學妹經常跟蹤至女生宿舍，致生驚恐並透

過舍監人員報警處理，被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規定予以申誡。畢業後又在臺北捷運尾隨女高中生到公廁並以手機偷拍裙底及如廁過程，經保全人員逮獲並當場刪除影片後扭送警局，而被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第1款及第89條第2款規定處以新臺幣5千元罰鍰。隔月又在網路邀約某成年女子一夜情，之後在一家公關公司應徵馬伕工作，從此每隔幾週便在網路邀約性交，或捧場自己載送之賣春女子或贈物合意性交。直到25歲時因容留逃家之15歲辛女，嗣由辛女父親報警協尋，在兩週後循線查獲，並訊問出辛女剛到庚男家即遭猥褻1次，隔天在半推半就之下，從強制猥褻轉而合意猥褻，又發展到合意性交，後來間隔幾日共計合意性交5次。案經檢察官援引刑法第224條²⁸、第227條第3項²⁹、第4項³⁰及第240條第3項³¹規定起訴4罪，惟經法院酌依第57條及第59條減輕其刑，強制猥褻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1次、合意性交罪判處有期徒刑8月5次，其餘依照法條競合而不另論罪責，再依第51條合併其刑為2年，復依第74條宣告緩刑5年併付保護管束。

該案例若在英、美、加、澳等國，按照加拿大static-

²⁸ 強制猥褻，本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²⁹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

³⁰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猥褻，本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

³¹ 意圖猥褻或性交而和誘未滿20歲之男女，本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99官方網站的使用指南³²，「判決」次數係採一罪一罰的模式計算；所謂「定罪」，包括少年保護處分在內，將以7次計算（(一)猥褻同學受保護處分、(二)強制猥褻、(三)和誘而對少女合意性交5次）。至於「控訴」次數的計算，則是涵蓋性動機衍生的行政罰紀錄，包括曾經跟蹤騷擾、尾隨偷拍、一夜情、網約性交、買春習慣、意圖猥褻性交而容留少女等等，共計「控訴」6次。最後，「定罪」與「控訴」評分合計超過3分，綜合計以最高的3分。

但置身於臺灣現況，案例中5次合意性交的時日間隔緊密，而且被害對象、侵害法益、行為態樣同一，將依「繼續犯」的概念論為1次罪行。評估者對於該案也將以「競合犯」、「連續犯」或「結合犯」視為同一案件，而且本案既屬初犯又係緩刑，「定罪」欄位可能評以1次。不求甚解者，則可能錯認「Prior sex offences」是「本案發生前之性犯罪次數」而計以0分。至於少年保護處分、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處罰及其他不在刑案紀錄的性偏差行為，也將不被採納，導致「控訴」欄位以0分計算。最後，綜合計以1分或0分。

由此可見，以我國刑法概念使用Static-99量表，又忽略輕微的性偏差次數，勢將對評估結果產生誤判。鑑

³² 加拿大static-99 (Static-99 of Canada) 官方網站，<http://www.static99.org/>（最後瀏覽日：2021年7月9日）。

此，建議評估者務必先行理解英美刑罰概念，並對個案瞭解兒少及青春期的性活動經驗，尤其在使用量表之前，就設法取得前科紀錄表、本案及同一時期發生之他案判決書，在詳閱內容並有概略知悉後，始進行訪談；且該訪談，亦盡可能引導話題回溯至少年時期之性活動經驗，俾利準確評斷。

六、Four or more prior sentencing dates

“Four or more prior sentencing dates”（譯為「4次以上的判決紀錄」或「判決紀錄」），此項焦點在於判斷受評對象被判處有罪的刑案紀錄是否超過4次？若是，始計予1分。所謂「紀錄」，其範圍包括所有刑事有罪紀錄，有關「非性的暴力標記」、「非性的暴力前科」、「性犯罪前科」均一併納入計算。惟在計算時，是否以臺灣的刑事法律規定或刑事法學概念為判斷依據？或僅論曾經判決刑罰確定的紀錄？恐有疑問。

首先，國內實務將「競合犯」、「連續犯」或「結合犯」視為同一案件的作法，與英美國家的觀點迥然相左，如在評量時僅就字面意義解釋，恐將陷於錯誤而嚴重失真，原則上應參考加拿大static-99官方網站的使用指南，對「判決」（Sentencing）次數採取一罪一罰計算較妥。舉例而言，如果一個犯罪事件伴隨著一個兒童性侵害、綁架、毆打身體，即便都是同一個被害人，在英美國家係以3件刑案計算。該例的兒童性侵害屬於「性犯罪前科」，綁架及傷害則視其情況列為「先前的非性暴

力」或「非性的暴力標記」。三者各為獨立的犯罪、獨立的個人法益、獨立的法條適用、獨立的判決。至於「繼續犯」（或稱「接續犯」）的概念，管見則認為暫勿摒棄，只是在各罪的性質上要多加留意是否適用此一概念而論為一次犯罪（例如前揭兩週內合意性交5次的案例，應依刑法學理考量時間緊密、接續的特徵，加上對象、法益、行為態樣均有同一性質）。

其次，海洋法系國家對於輕微案件的處理方式與臺灣相當不同，此項「判決紀錄」不宜採取臺灣刑事法規的標準。static-99官網即強調除了曾經判決確定者外，另應包括違反緩刑命令或假釋條件之情形³³。此外，在英國、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的刑事訴訟流程，法官得對被告當庭「警告」而不予判決。在少年輕微犯罪的刑案，也依法或依州長命令授權由地方警局長官或其代理之專業警官，得對少年施以「警惕」或「告誡」，不必移送法庭審理³⁴。有關藥物濫用的案件，也設有毒品法庭，較少採取普通訴訟方式，通常僅裁定交付機構戒癮治療而未宣告刑罰。另外，特定情形之「緩判刑」並附加社區命令，亦無確定之刑罰存在。諸此種種，皆與國人對刑事司法的概念迥異。

³³ 同前註；ANDREW HARRIS, AMY PHENIX, RO KARL HANSON & DAVID THORNTON, *STATIC-99 CODING RULES REVISED* 38 (2003).

³⁴ 林順昌，概說澳洲少年法制——以新南威爾斯為例，收於：觀護再論，2019年3月，頁230-231、239-241。

基此，建議「判決紀錄」之計分，除了曾經判決確定外，另外列入以下情形，較能貼近static-99量表使用規則之原意：

(一)因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而受拘留一日以上。

(二)因犯罪受感化教育或少年保護處分。

(三)因犯罪受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再犯而再受緩起訴處分或撤銷緩起訴後經判決緩刑者，另予計算。

(四)因犯罪受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但觀察勒戒後裁定強制戒治，或判決徒刑而先行強制戒治者，以同一案件計算。

(五)緩刑期間嚴重違反保護管束規定，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不論後來法官是否裁定撤銷）。

(六)假釋期間非因再犯而嚴重違反保護管束規定，並經撤銷假釋。

七、Any convictions for non-contact sex offences

“Any convictions for non-contact sex offences”（譯為「非接觸的性犯罪」）意指未直接觸碰到被害者的性犯罪。若有，不問次數，均計予1分，無則0分。此項包括刑法或刑事特別法規定之非接觸的性犯罪，特徵在於行為基於「性動機」而實施，並伴隨著性興奮的心理狀態，卻未接觸到被害人身體。評量的關鍵，置重在探索行為人的性偏差傾向，是否正朝向強制猥褻、強制性交或更強烈的性侵害行為發展！

具體而言，舉凡露陰狂、窺淫狂、戀物狂、蒐集猥

褻物並典藏分類、竊錄猥褻影音、偷竊女性貼身衣褲收藏或用以手淫後歸回原處、意圖性侵而侵入住宅、意圖性侵或猥褻而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定義之性騷擾行為（違反他人意願而展示或播送與性有關之文圖影音或物品）、意圖性侵或猥褻而用網路或在電話中淫聲穢語、意圖性侵或猥褻而閒逛兒童或女性經常出沒之地點並且跟蹤特定目標、意圖性侵或猥褻而拉皮條或教唆賣淫或仲介性交易、意圖性侵或猥褻而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定義之性剝削行為（包括：（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這些行為跡象均已透露行為人之性偏差傾向，而且正朝向強制猥褻或性侵害的行為發展。

不過，有幾個情況並不建議列入計算：（一）意外的受害者，第三人（例如受強暴者的室友、鄰居、小孩）因為性攻擊事件中的聲響驚擾下，趨近性侵現場，進而目睹不堪的畫面，行為人此時對其曝露生殖器，不應計入本項計算。（二）男性受害者，除非該非接觸之性行為是行為人有意針對特定男童或男人，否則不應計入本項。（三）沒有性聯想之行為，例如精神病患在市區隨地小便，街友隨意從公共衣物回收箱或他人晒衣場偷竊內

衣穿上。(四)對動物性侵，本項受害者限於人類。(五)對屍體性侵，視情況而有不同解讀。如果施暴者在死者生前已對其存有「性動機」，則其姦屍行為應計入本項分數。如果施暴者在死者生前不存在「性動機」，而係偶見屍體臨時起意，則不計入本項。

此外，官網對於「非接觸的性犯罪」之認定相當嚴格。必須其行為已經被證明有罪（曾遭控訴或定罪），而且指出行為人有類似行為之心理失調。換言之，即使當事人從事馬伕工作、經常邀約不特定女子一夜情，或有明顯我行我素的性觀念，或嚴重貶抑女性的價值觀，如果沒有就醫紀錄，單憑警察刑事紀錄仍難以證明性心理失調或有類似症狀。

管見認為，有關紀錄仍應基於法制差異而納入告訴乃論、緩起訴處分之紀錄，另再納入社會秩序維護法中「未直接觸碰」之性偏差行為，例如第81條之「媒合性交易」、第83條之「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而妨害隱私」、「於公共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以猥褻言行調戲異性」。但要特別輔以醫師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卡來補強，確實相當困難，惟若能確認其具體情況係因意圖性侵或猥褻而為，亦得以認定此項計分。

八、Any unrelated victims

“Any unrelated victims”（譯為「任何不具關係身分的被害人」或「無關的受害者」）意在詢問本案兩造之

間有無同居或親屬關係³⁵。若有，計予0分。無關係或關係非常淡薄，則計1分。

回顧學界對該項之認知為「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非禁婚之近親者，若有則計1分」，猶恐陷於操作錯誤。蓋「近親」無論是否禁婚之輩份皆已具備親屬關係，其判斷基準實無鑑別度；況其認為若有則計1分，亦與Static-99編碼原意顛倒。至於現行實務慣用表單載為「曾侵犯有親戚關係受害者，若有則計1分」亦有疑問，蓋其判斷基準漏列「同居關係」，且未排除輩份差距較遠的旁系血親、繼親、姻親，導致該寬不寬、該嚴不嚴，亦難有鑑別度；況其亦將有關係計為1分，又與Static-99編碼原意相反。

實則，Static-99原意係基於「性侵者對毫無關係之人侵害的惡性明顯大於對有關係之人侵害」，故以該欄加權計分。而就Static-99原意所指之「關係」，包括男女同居關係、婚姻關係、血親關係、親等較近的姻親關係。故為使該表能被精確使用，該項應聚焦在「親近關係」始較貼近原意。故本文建議將該項內容改為「本案受害者是否毫無親近關係？」較妥。

此外，判斷「親近關係」須特別注意旁系血親關係，如屬堂表關係，限於受害者與犯罪者之間在2個輩份以內（姑、姨、堂兄弟姊妹及其子女孫、表兄弟姊妹及

³⁵ HARRIS, PHENIX, HANSON & THORNTON, *supra* note 33, at 52-53.

其子女孫），始論有關係。而所謂「親等較近的姻親關係」，不包括繼表親，以及關係持續期間未達2年的養父母子女關係、繼父母子女關係、繼兄弟姊妹關係。並限於受害者與犯罪者之間在一個輩份以內（孀、媳、姪之妻、甥之妻、嫂及其姊妹、妻之姊妹、妻兄弟之妻、表兄弟之妻），始謂之。

此外，如果犯罪者在出生之後很短的期間就被領養，與原生父母親兄弟姊妹近乎陌生，後來在前列關係中實施性犯罪，如不確定其事先知悉彼此有親近關係，則可視為「無關」。

九、Any stranger victims

“Any stranger victims”（譯為「有無任何陌生的被害人」或「陌生的受害者」）意在判斷本案性犯罪受害者是否為陌生人？對於累犯的性罪犯而言，「隨機」、「不特定」及「信賴關係」等元素，可能是判讀危險程度的最重要指標。本項與前項有異曲同工之妙，但特別關注在性侵害舉動是否熟人之間？倘若彼此具有朋友、同事、同學的關係，或在性攻擊以前24小時以上就互相認識（不問是否熟識），即屬針對熟人的性侵類型，論為非陌生（計0分）。

判斷是否陌生？應就事件發生前之互動狀況評估。彼此事前互動頻繁，即便不熟識，仍論為認識³⁶。例如

³⁶ *Id.* at 54-55.

加害者平日經常到某商店購物並習慣跟擔任店員的受害者簡單聊兩句，甚至只是說「嗨」，即應論為認識。又如受害者是鄰居小孩，並能辨認出攻擊者（不需要知道姓名或地址），即使沒講過話或只是簡單招呼，也論為認識。

茲有疑義者，乃所謂「24小時」僅是參考數字，切忌作為硬性標準。在網際網路認識幾個月又很談得來的網友，在性攻擊事件以前卻未曾見面，算不算具有朋友關係？Static-99官方網站即對此特別提醒：如果受害者不知道或沒有預想到這個網友可能對其展開性攻擊，即應視為陌生，不受24小時的限制。犯罪者在攻擊事件前跟蹤受害者一段時間（例如2個月以上），甚至對其生日、興趣、居家環境、工作、作息瞭若指掌，但受害者僅是鄰居或同事關係，偶爾點頭互動，對於自己被蒐集資訊毫不知情，仍應視為陌生人。

相反的，受害者在事件發生前雖認識加害者，但從未預想可能遭其鎖定性侵對象時，此種情況應優先以加害者的角度評量。例如彼此為同校同學，早就認識且一起上學，但加害人在放學後的黑暗校園並未辨認出這個同學，而加以強制猥褻或性侵。在此情況應以加害者的攻擊意圖是針對陌生人而論為陌生。又例如：受害者記得性攻擊者是以前的鄰居、同事、同學或朋友的家人，並清楚知悉其姓名、家庭狀況，但攻擊者對於受害者的一切，卻因事隔多年忘得一乾二淨，此類情況亦應視為陌生。

易言之，互動情況應兼顧兩造內心認知，若都認識或都不認識，固無可議。若僅加害者自以為認識，應優先以受害者角度評量。若僅受害者自以為認識，得以加害者角度評量，但應同時以社會通常概念衡量客觀條件（一般人對加害者提出的具體事項會怎麼想）。

十、Any male victims

“Any male victims”（譯為「有無任何男性被害人」或「男性受害者」）意指本案性犯罪受害者如為男性，屬於相對危險者，應計予1分，否則0分。根據研究顯示³⁷，針對男性攻擊的再犯率明顯比攻擊女性還高。但應留意性犯罪的態樣相當多元，不能一概而論，某些針對男性犯罪的情形必須例外排除。例如：（一）攝錄、蒐集混合女孩及男孩的兒童群組的猥褻影音、照片。（二）性攻擊女性裝扮而有變裝癖的男性受害者（但在攻擊前已確信其為男性者除外）。（三）意圖性侵女性而對在場男性實施類似性攻擊（例如脫光綑綁、強迫該男女做愛供其觀賞、強迫該男觀看自己強暴該女的過程，這些情形應按適當選項改列「非性的暴力標記」或「非性的暴力前科」）。

³⁷ R. K. Hanson & M. T. Bussière, *Predicting Relapse: A Meta-Analysis of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Studies*, 66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348-62 (1998).

肆、Static-99轉置靜態廿廿量表之判讀

基於Static-99之海洋法系背景與本土法制之歐陸法系特性差異、人文習慣與行為人個體生物特徵之不同，管見認為Static-99轉置為本土量表時，誠有必要務實調整，以維基本信度及效度。而值此2020年重新檢討之餘，各項風險因子之編碼規則及轉置概念亦當綜合考究，爰提出適用於臺灣之靜態九九量表修正版本，並以年度概稱「靜態廿廿量表」（Static-99R-Taiwan 2020 Modified Version Sheet, Static-2020TW）如下：

表6
靜態廿廿量表

項次	風險因子	說明	內容（計分）	評分
1	性罪犯年齡？	1.受評者現拘於監所或保安處所，以其「受釋放時年齡」計算。 2.受評者現處於自由社會，以其「受評估時年齡」計算。	未滿39歲（1） 39至43歲（0） 44至63歲（-1） 年滿64歲（-3）	
2	具備性衝動處理能力並有同住家屬予以生活監督？	1.「自我處理性衝動問題的能力」及「同住家屬具備對受評人的生活監督功能」應同時具備。 2.前者指受評人能克制衝動並有合法且合理（頻繁買春、花費與收入顯不相當的買春，視為不合理）的方式處理性慾。後者指同住家屬能其產生監督或指導功能，如家屬缺乏互動或未同住，即否。	是（0） 否（1）	

表6 (續)

項次	風險因子	說明	內容(計分)	評分
3	有無非性的暴力標記?	須同時符合「一個犯罪事件中涉及不同的受害者」及「事件中伴隨著與性無關的暴力攻擊,且受害者被移置無立即生命危險的區域」。	無(0) 有(1)	
4	有無非性的暴力前科?	包括未成年及成年時期的犯罪,但不接受自陳報告。	無(0) 有(1)	
5	性犯罪紀錄次數?	1.接受自陳報告,考量本土人文及法制與西方國家發展Static-99背景差異,以高度性動機為基準,不受性侵害防治法定義之侷限。 2.包括曾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處罰,或依刑事法規告訴乃論、緩起訴處分、確定判決。並以一罪一罰計算,「繼續犯」論為一罪,「競合犯」、「連續犯」或「結合犯」應論為數罪。 3.«控訴»及«科刑»分別評分,再以二者分數相加為得分(3分以上,均計為3分)。	控訴0次(0) 1或2次(1) 3至5次(2) 6次以上(3) 科刑0次(0) 1次(1) 2或3次(2) 4次以上(3)	
6	刑事處罰次數?	包括刑事判刑、少年感化教育或保護處分、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緩起訴處分、撤銷假釋、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而受拘留。	3次以下(0) 4次以上(1)	
7	有無非接觸的性犯罪前科?	包括刑法及他法規範的性犯罪,例如意圖性侵或猥褻而性剝削(兒少性剝削防制	有(1) 無(0)	

表6 (續)

項次	風險因子	說明	內容 (計分)	評分
		§ 2)、意圖性侵或猥褻而性騷擾 (性騷擾防治 § 2②)、意圖性侵或猥褻而媒介性交易 (社維 § 81)、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而妨害隱私 (社維 § 83①)、公共場所裸體放蕩 (社維 § 83②)、以猥褻言行調戲異性 (社維 § 83③)。		
8	本案受害者是否毫無親近關係?	包括男女同居、婚姻、血親、親等較近的姻親關係。堂表血親限於差距2輩份內 (姑、姨、堂兄弟姊妹及其子女孫、表兄弟姊妹及其子女孫)。姻親不包括繼表親; 養親、繼親不包括關係未達2年者, 並限於差距1個輩份內 (孀、媳、姪之妻、甥之妻、嫂及其姊妹、妻之姊妹、妻兄弟之妻、表兄弟之妻)。嬰幼兒期被領養, 不知原生親屬關係者, 論為無親近關係。	無 (1) 有 (0)	
9	本案受害者是否陌生人?	以受害者意識之角度為原則, 但事件發生前24小時以上即互相知道、實體互動頻繁, 則論為認識。事件發生前雖曾認識, 但加害者不覺得彼此認識, 則論為陌生。	是 (1) 否 (0)	
10	本案受害者是否男性?	排除混合男女的受害者群組、女性變裝癖的男性受害者、意圖侵犯女性而對男性實施類似性攻擊。	是 (1) 否 (0)	

表6 (續)

項次	風險因子	說明		內容(計分)	評分
再犯 風險 等級	I. 高度風險(6分以上) II. 中高度風險(4或5分) III. 中度風險(1至3分) IV. 中低度風險(-1或0分) V. 低度風險(-3或-2分)	計分：	等級：	評估人： (日期)	

本量表之建構概念，係以維持Static-99原有風格、方便本土運用，且能準確判讀為軸心。有關計分範圍及風險等級，仍保留負3至12分及五等分法；但為配合國人語意習慣，改將較為嚴重的級數往前排列。其次，有關風險程度之區隔，亦保留原文，但表格設計改以中文化轉置，俾利使用：I級（6分以上），遠高於平均風險（Well Above Average Risk）轉置後稱「高度風險」。II級（4或5分），高於平均風險（Above Average Risk）轉置後稱「中高度風險」。III級（1至3分），平均風險（Average Risk）轉置後稱「中度風險」。IV級（-1或0分），低於平均風險（Below Average Risk）轉置後稱「中低度風險」。V級（-3或-2分），風險極低（Very Low Risk）轉置後稱「低度風險」。再者，為免重蹈舊版之覆轍，本表特別增設說明欄，並摘其準則要點，俾以輔助使用者對本表之理解及操作。末後，本表增列再犯風險等級之備註，以資明確。

伍、結語

20多年來，Static-99的可靠性與有效信性普獲世人認同，歐美各國的經驗也被應用在臺灣成人性罪犯的社區監督及再犯防治，迄今不衰。惟就司法實務觀察，國內似未有人發現量表轉置的問題，尤其將「性犯罪前科次數」錯認為「本案以前的性犯罪次數」、誤解「性犯罪」限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列舉之罪、將「初犯」評為0次犯罪、將競合犯及連續犯視同1次、將未成年前科排除……等情形，皆與Static-99操作規則背道而馳。甚者，評分的失真更將導致監所職員及性評委員對性罪犯之再犯危險普遍輕忽的風氣，降低假釋審查門檻，後續的社區矯正措施亦常見以訛傳訛、得過且過之方式處理。近年雖未見評分失真造成重大缺失，卻已經誤導觀護人連帶偏移及加強社區監督力度的矛盾。文中案例突顯評估者認知錯誤將產生南轅北轍的兩種結果，豈可不慎？鑑此，呼籲借鏡他山之石時，應善加注意外國評量準則而妥善運用，始符專業。

此外，緣於本文旨在針對國內過去單純口白式翻譯Static-99量表之瑕疵作出檢討，同時改以英美法學概念闡釋2019年Static-99修訂版之原文，末以本土化之方式呈現臺灣版的性侵犯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俾幫助國人理解。至於研究方法，則僅係單純採取國外文獻而參考，另再針對桃園地檢的167份觀護案卷及前科資料之查詢，

再將查詢結果予以表格化而已，並未使用特別之量化或質化研究，合此敘明。質言之，所謂「廿廿量表」，僅係2019年Static-99修訂版的臺灣版本，並非本土開發的新量表。故仍期待後續能有相關領域專家研發本土可信量表，以助益矯政、社政、醫政及警政工作。

末後，「廿廿量表」尚待實務界推廣使用，作者後續將搭配量表開發研製之程序及專業進行實證研究，以提升信效度及實務應用價值。亦希望相當期間以後的未來，「廿廿量表」的實務運作，能成為學術研究的客體，也期許矯政、社政、醫政及警政切莫緊抱固有專業而各執己見；特別是刑事司法系統，更應在廣納各種專業之餘，透過專業平台相互交流，以形成準確理解後的綜合專業，避免第一線工作者錯解而徒生弔詭現象，始對改良性侵害防治機制有益。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2008）。97年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專業人員訓練手冊。法務部。
- 沈勝昂、謝文彥、丁耕原、翁萃芳、楊惠蘋（2008）。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法務部。
- 林明傑、孫鳳卿（2018）。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的說明與運用。載於周煌智、文榮光主編，*性侵害犯罪防治學*（頁115-164）。五南。
- 林順昌（2012）。概觀美國性罪犯獄外監督與治療機制（下）。*全國律師*，16(9)，74-88。
- 林順昌（2017）。*假釋期間再犯因子之研究*（已出版博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7w683q>
- 林順昌（2019）。性罪犯社區處遇成效影響因子初探。載於林順昌著，*觀護再論*（頁127-162）。元照。
- 林順昌（2019）。概說澳洲少年法制——以新南威爾斯為例。載於林順昌著，*觀護再論*（頁219-252）。元照。
- 許嘉宏（2016）。性侵害的類型性質與成因，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講義。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二、英文文獻

- Boccaccini, M. T., Murrie, D. C., Mercado, C., Quesada, S., Hawes, S., Rice, A. K., & Jeglic, E. L., (2012). Implications of Static-99 field reliability findings for score use and reporting. *Criminal Justice*

- and Behavior*, 39, 42-58. <http://doi.org/10.1177/0093854811427131>
- Hanson, R. K., & Bussière, M. T., (1998). Predicting relapse: A meta-analysis of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studi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6, 348-362. <http://doi.org/10.1037/0022-006X.66.2.348>
 - Hanson, R. K., & Thornton, D. (1999). *Static-99: Improving Actuarial Risk Assessments for Sex Offenders*,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https://www.publicsafety.gc.ca/cnt/rsrscs/pblctns/sttc-mprvng-actrl/sttc-mprvng-actrl-eng.pdf>
 - Hanson, R. K., Babchishin, K. M., Helmus, L. M., Thornton, D., & Phenix, A. (2017). Communicating the results of criterion-referenced prediction measures: Risk categories for the Static-99R and Static-2002R sexual offender risk assessment tools.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29, 582-597. <http://doi.org/10.1037/pas0000371>
 - Hanson, R. K., Babchishin, K. M., Helmus, L., & Thornton, D., (2013). Quantifying the relative risk of sex offenders: Risk ratios for Static-99R.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5, 482-515. <http://doi.org/10.1177/1079063212469060>
 - Hanson, R. K., Bourgon, G., Helmus, L., & Hodgson, S., (2009). The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correctional treatment also apply to sexual offenders: A meta-analysi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6, 865-891. <http://doi.org/10.1177/0093854809338545>
 - Hanson, R. K., Helmus, L., & Harris, A. J. R., (2015). Assessing the risk and needs of supervised sexual offenders: A prospective study using STABLE-2007, Static-99R and Static-2002R.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2, 1205-1224. <http://doi.org/10.1177/0093854815602094>
 - Hanson, R. K., Lunetta, A., Phenix, A., Neeley, J., & Epperson, D., (2014). The field validity of Static-99/R sex offender risk assessment

- tool in California. *Journal of Threat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1, 102-117. <http://doi.org/10.1037/tam0000014>
- Hanson, R. K., Thornton, D., Helmus, L., & Babchishin, K. M., (2016). What sexual recidivism rates are associated with Static-99R and Static-2002R score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8, 218-252. <http://doi.org/10.1177/1079063215574710>
- Harris, Andrew, Phenix, Amy, Hanson, Ro Karl, & Thornton, David (2003). *STATIC-99 coding rules revised*. laurier ave. West, Ottawa, CANADA.
- Helmus, L., Thornton, D., Hanson, R. K., & Babchishin, K. M., (2012). Improving the predictive accuracy of Static-99 and Static-2002 with older sex offenders: Revised age weight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4(1), 64-101. <http://doi.org/10.1177/1079063211409951>.
- Levenson, J. S., (2004). Reliability of sexual violent predator civil commitment criteria in Florida.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8, 357-368. <http://doi.org/10.1023/B:LAHU.0000039330.22347.ad>.
- Murrie, D. C., Boccaccini, M. T., Turner, D. B., Meeks, M., Woods, C., & Tussey, C., (2009). Rater (dis)agreement on risk assessment measures in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proceedings.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the Law*, 15, 19-53. <http://doi.org/10.1037/a0014897>.
- Static-99 of Canada. <http://www.static99.org/>
- Storey, J. E., Watt, K. A., Jackson, K. J., & Hart, S. D. (2012). Utilization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Static-99 in practice.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4, 289-302. <http://doi.org/10.1177/1079063211423943>.
- Teen-driver license, <https://www.dmv.ca.gov/portal/driver-education-and-safety/special-interest-driver-guides/teen-drivers/>